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李明董事、刘燊独立董事、彭锋独立董事、王翠敏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邱银富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7,794,611,605股减至7,773,981,020股。因此,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2月修订)》。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银富、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企业之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银富、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规范财务行为和经济核算,提高财务管理效率,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运营实际,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以下简称"《编制方法》")进行了修订。鉴于《编制方法》主要内容已包涵在修订后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因此该《编制方法》废止。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12月修订)》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4年12月修订)》。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其中常海宇监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孙毅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毅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7,794,611,605股减至7,773,981,020股。因此,公司拟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2月修订)》。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企业之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10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8名,其中关联董事邱银富、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与首钢集团签署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在2024年前10个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测后2个月预计发生额的基础上,结合2025年公司主要产品产量计划安排和原燃料平衡情况,考虑原燃材料和产品交易量及价格变化的影响,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进行预计。具体为:2025年度,预计公司与首钢集团及相关主体间发生关联采购753.50亿元,同比增长5.92%;关联销售66.37亿元,同比增长8.33%。

(二)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4,517,931	3,457,513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365,954	295,304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222,814	181,594
	资金使用费及其他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42,302	37,350
	小计		5,149,001	3,971,761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686,433	523,955
	小计		686,433	523,955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1,508,843	1,259,210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11,444	9,351
	小计		1,520,287	1,268,561
四、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1,017	840
	小计		1,017	840
五、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33,277	26,912
	小计		33,277	26,912
六、其他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市场价格	54,796	46,965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90,148	75,303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82	43
	小计		145,026	122,311
关联采购合计			7,535,041	5,914,34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221,317	142,569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20,703	15,096
	利息收入及其他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4,961	6,411
	小计		246,981	164,076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22,602	18,465
	小计		22,602	18,465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90,550	74,539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27,372	22,051
	小计		117,922	96,590
四、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13,700	12,401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3,304	2,235
	小计		17,004	14,636
五、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186,839	127,177
	小计		186,839	127,177
六、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4,595	3,391
	小计		4,595	3,391
七、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10,420	10,993
	小计		10,420	10,993
八、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市场价格	56,440	42,219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协议价格	854	685
	小计		57,294	42,904
关联销售合计			663,657	478,232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8,198,698	6,392,572

注:表中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告第二项;

表中"其他关联方"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除单独列示的企业以外的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因公司尚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上表中所列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请以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额(测算)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4,581,766	4,179,126	40.46%	-8.79%	2023年12月13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2023-062)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427,762	376,982	3.65%	-11.87%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284,867	212,557	2.06%	-25.38%	
	资金使用费及其他	53,020	43,092	0.42%	-18.72%	
	小计	5,347,415	4,811,757	46.59%	-10.02%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716,093	628,382	6.08%	-12.25%	
	小计	716,093	628,382	6.08%	-12.25%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1,630,467	1,478,294	14.31%	-9.33%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12,833	11,221	0.11%	-12.56%	
	小计	1,643,300	1,489,515	14.42%	-9.36%	
四、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36	1,006	0.01%	2693.14%	
	小计	36	1,006	0.01%	2693.14%	
五、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25,259	32,389	0.31%	28.23%	
	小计	25,259	32,389	0.31%	28.23%	
六、其他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2,821	58,733	0.57%	1981.98%	
	接受生产、生活等服务	93,248	91,897	0.89%	-1.45%	
	购买工程设备、接受工程服务	0	70	0.00%	-	
	小计	96,069	150,700	1.46%	56.87%	
关联采购合计		7,828,172	7,113,749		-9.1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额(测算)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307,347	207,417	1.92%	-32.51%	2023年12月13日披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2023-062)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18,820	19,347	0.18%	2.80%	
	利息收入及其他	5,213	7,497	0.07%	43.82%	
	小计	331,380	234,261	2.17%	-29.31%	
二、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22,751	22,159	0.21%	-2.60%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95	0	0.00%	-100.00%	
	小计	22,846	22,159	0.21%	-3.01%	
三、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96,672	88,692	0.82%	-8.25%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27,147	26,728	0.25%	-1.54%	
	小计	123,819	115,420	1.07%	-6.78%	
四、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20,106	14,641	0.14%	-27.18%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3,144	2,885	0.03%	-8.24%	
	小计	23,250	17,526	0.16%	-24.62%	
五、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145,863	152,262	1.41%	4.39%	
	小计	145,863	152,262	1.41%	4.39%	
六、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4,001	4,162	0.04%	4.04%	
	小计	4,001	4,162	0.04%	4.04%	
七、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销售生产、固废、动力等	9,460	11,480	0.11%	21.35%	
	小计	9,460	11,480	0.11%	21.35%	
八、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固废、动力等	31,220	54,478	0.50%	74.50%	
	提供生产、生活等服务	357	850	0.01%	138.20%	
	小计	31,577	55,328	0.51%	75.22%	
关联销售合计		692,196	612,598		-11.50%	
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8,520,368	7,726,347		-9.32%	

注:表中单独列示的关联方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告第二项;

表中"其他关联方"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除单独列示的企业以外的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因公司尚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上表中所列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为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请以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民革

注册资本:2,875,502.497783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9月末总资产51,855,741万元,净资产11,373,480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7,409,379万元,净利润337,759万元。

2.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国

注册资本:99,24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迁安市经济开发区松汀村西

经营范围:炼焦: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硫酸铵、硫氰酸铵、初级煤化工产品制造;余热利用;五金产品、建材、矿山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零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脂、生铁、铁合金、铁精矿粉、球团铁矿、烧结铁矿、铁矿石、石灰石、石英石、白云石、炉料、膨润土、焦炭、焦粉、钢坯、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批发、零售;炼焦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9月末总资产414,756万元,净资产95,41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524,275万元,净利润-39,107万元。

3.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彦峰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焦炭、煤焦油、苯、硫酸、硫酸铵、煤气、干熄焦余热发电、蒸汽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9月末总资产357,628万元,净资产221,82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854,821万元,净利润2,955万元。

4.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友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经营范围:矿渣微粉及附产品生产、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9月末总资产23,233万元,净资产19,604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6,696万元,净利润-3,292万元。

5.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奇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茂山路884号

经营范围:钢材剪切、加工、销售;货物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销钢铁冶金产品(不含稀贵金属);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及相关部件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运营管理;停车场信息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煤炭、焦炭(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9月末总资产122,312万元,净资产16,828万元,2024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00,060万元,净利润313万元。

6.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铭柱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63号203房

经营范围:远洋货物运输;沿海货物运输;内河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9月末总资产27,095.38万元,净资产14,464.99万元,2024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5,085.32万元,净利润113.62万元。

7.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298号

经营范围:钢铁冶金产品的销售;货物仓储和装卸;钢材的剪切、加工;钢材剪切、加工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9月末总资产22,350万元,净资产4,739万元,2024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39,542万元,净利润-9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

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6.87%);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曹妃甸盾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参股公司;

首钢(青岛)钢业有限公司、广州京海航运有限公司、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7家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目前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首钢集团及相关主体之间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持续性采购、销售;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持续性生产与生活综合服务;建设期内存在的工程建设及相关服务;资金支持;金融服务;管理服务等方面;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等方面。

(二)定价原则

1.一般定价原则:

《框架协议》所述关联交易将按优先次序依照下列原则定价:

(1)国家定价(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定价)(如适用);

(2)倘无国家定价,则为国家指导价;

(3)既无国家定价亦无国家指导价,则交易应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4)若以上各项不存在、无一适用或不切实可行,则为协议价,具体由双方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原则进行协商,该协商价格不得高于提供产品、服务的一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替代的产品、服务的价格。

2.针对各项交易事项,确定如下基本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乙方从甲方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乙方从甲方采购燃料	市场价格
乙方从甲方采购辅助材料及备品备件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乙方从甲方采购水、电、天然气等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或副产品,提供动力/能源、销售材料、备件等	市场价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水、电	供水采用协议价格,供电按照物价部门确定价格执行
乙方与甲方之间持续存在的其他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少量采购与销售业务以及租赁业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配套生产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与生产有关的劳务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港口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代理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销售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配套生活服务	协议价格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套生产生活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建设工程类服务	市场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金支持及金融服务	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
乙方为甲方提供管理服务	协议价格
甲方为乙方提供供应链金融平台服务	市场价格

(三)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首钢集团于2022年12月23日在北京签署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3年,自双方履行完各自内部有权批准部门批准后,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和行业特性,公司与关联方首钢集团经过长期合作,已在人员、技术、生产等方面形成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该等合作关系,公司与首钢集团签署《框架协议》,建立采购与销售关系、代理关系、提供综合服务、管理服务等是保证双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有利于双方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11月29日,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预计;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六、备查文件

(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2024年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四)《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2021年12月20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企业之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管理服务协议》")",由本公司为首钢集团下属14家标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在原《管理服务协议》执行过程中,首钢集团因业务调整,设立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首美分公司(以下简称"首美分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首公司")的核心铁矿石业务划转至首美分公司,中首公司主营业务变为物业、酒店管理。考虑到分立后的中首公司主营业务与本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务内容无关,首钢集团提出由首美分公司代替中首公司成为首钢股份的管理服务对象。经2023年9月28日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首钢股份与首钢集团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企业之管理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原《管理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管理服务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鉴于原《管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公司运营实际,经与首钢集团协商,现双方拟重新签署《管理服务协议》,管理服务期限3年。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6.87%),首钢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协议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企业之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共有董事8名,其中关联董事邱银富、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协议签署事项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签署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方首钢集团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民革

注册资本:2,875,502.497783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5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01 5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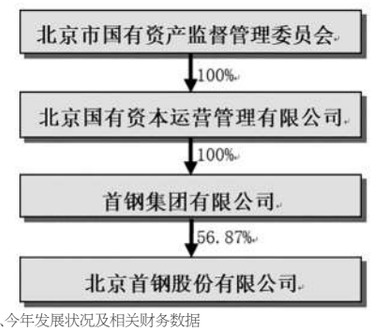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今年发展状况及相关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首钢集团前身是石景山钢铁厂,始建于1919年9月;1958年8月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石景山钢铁厂更名为石景山钢铁公司;1967年9月13日经原冶金工业部批准,石景山钢铁公司更名为首都钢铁公司;1981年5月,首都钢铁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726,394万元;1992年3月,首都钢铁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首钢总公司。

1996年9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原冶金工业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同意首钢总公司进行集团化改革的通知》(京政办函[1996]78号),同意以首钢总公司为母公司,按照《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资产为纽带建立母子公司体制。

2009年1月,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首钢总公司等5家国有企业的股权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即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同年4月,前述股权划转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至此,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首钢总公司100%的股权。

2017年6月,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首钢总公司"变更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875,502.497783万元。

2.近年发展状况

近年来,首钢集团持续做优做强钢铁业,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深耕产品、质量、成本、服务、技术"五大优势","制造+服务"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抓住冬奥历史性机遇,深入推进工业遗存和冬奥遗产可持续利用,加快北京老工业区崛起,打造"一起向未来"的城市复兴新地标;积极推进曹妃甸园区、首秦园区开发建设,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践行新发展理念,不断深化产业聚焦、产融结合,大力推进新产业发展;围绕城市更新、政府所急、百姓所需,打造城市综合服务商;积极开展国际化经营,形成以矿产资源、静态交通运营管理、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主的境外产业布局。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末总资产52,700,728万元,净资产10,799,56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3,741,583万元,净利润243,416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6.87%),首钢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协议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钢集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新签署的《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公司为首钢集团下列下属单位提供协议约定的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与甲方关系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2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4139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06%
3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
4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76213.76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
5	通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81990.8535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6	北京首钢气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546.2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7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首美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之分公司
8	北京首钢鲁家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6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
9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400.026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0	北京首钢铁合金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
11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50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管理服务期限中的每个会计年度内,就每一家管理服务标的支付的管理服务费用计算方式为:按照该管理服务标的被管理的资产总额的3‰计算,该管理服务标的被管理的资产总额指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扣除经双方核定的未在管理服务范围内的资产总额(如有)。

(一)在此基础上根据管理服务标的本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ROE)给予一定折扣:ROE≥6%的单位,管理服务费按100%支付;4%≤ROE<6%的单位,管理服务费按80%支付;0%≤ROE<4%的单位,管理服务费按60%支付;ROE<0%的单位,管理服务费按40%支付;特殊情况下,净资产为负、当期净利润为正的单位,管理服务费按100%支付;净资产为负、当期净利润为负的单位,管理服务费按40%支付。

(二)当年利润总额为负且未完成经营目标的管理服务标的,管理服务费按20%支付。

五、拟签署《管理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签署协议较原协议调整内容

1.协议服务标的调整

管理服务标的企业由原来的14家调整为11家,减少的3家企业为: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迁安首钢迁钢宾馆有限公司、秦皇岛首钢机械有限公司。

2.调整部分标的企业的被管理资产范围

在管理服务期限内,管理服务标的企业被管理的资产范围根据首钢股份实际提供的管理服务范围由双方核定。

3.管理服务费用计算方式调整

为更好地体现首钢股份管理服务成果,有效保证标的企业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增加"当年利润总额为负且未完成经营目标的管理服务标的,管理服务费按20%支付"条款。详见本公告第四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二)协议主要内容

首钢集团(协议"甲方")与首钢股份(协议"乙方")拟重新签署的《管理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1.管理服务标的

详见本公告第三项"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